

证券代码: 870101

证券简称: 玖零股份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玖零未来科技产业(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玖零未来科技产业(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玖零未来科技产业(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北京

<p>阳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25424746.</p>
<p>第三条 公司名称及住所公司注册名称:玖零未来科技产业(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90Future Technology Industry (Beijing) Group Co.Ltd. 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12-208</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玖零未来科技产业(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90Future Technology Industry (Beijing) Group Co.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27.7650万元。</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12-208。</p>
<p>第五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30年。</p>	<p>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六条 公司经理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p>

<p>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以企业管理培训落地为核心,汇聚国内外先进的经营理念和管理思想,整合行业资源,为成长型企业提供管理咨询培训服务,引领企业家“用良知做事”的经营哲学和“知行合一”的价值观,打造中国企业家培训学习、共同成长、联盟发展的生态圈,与合作各方形成资源共享、利益共享、文化共享的命运共同体,将公司发展成为受人尊敬的幸福企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以企业管理培训落地为核心,汇聚国内外先进的经营理念和管理思想,整合行业资源,为成长型企业提供管理咨询培训服务,引领企业家“用良知做事”的经营哲学和“知行合一”的价值观,打造中国企业家培训学习、共同成长、联盟发展的生态圈,与合作各方形成资源共享、利益共享、文化共享的命运共同体,将公司发展成为受人尊敬的幸福企业。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p>

<p>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公告设计、代理；公告制作；公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市场营销策划；食品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 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文具用品批发；软件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 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p>	<p>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公告设计、代理；公告制作；公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关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p>	<p>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p>

<p>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主要出资人和一般出资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份发行方案时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票均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整(RMB1.00元)。</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27.765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公司现有的普通股股份总额为 4727.7650 万股,股本总额为 4727.7650 万元。</p> <p>公司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p>

<p>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办理。</p>	<p>他方式。</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或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六)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持有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 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该情形消除前, 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第(五)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p>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手续。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的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的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名称及住所;(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四)各股东取得股份日期。</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 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p> <p>(八) 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据法律及本章程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 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p>

<p>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则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p>

<p>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的,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p>	<p>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p>

<p>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挂牌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p>	<p>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 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四)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p>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挂牌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 修改本章程；(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九) 修改本章程；</p> <p>(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p>

<p>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并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使。</p>	<p>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五）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至(三)项的规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上述成交金额, 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 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其他交易, 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担保; (四) 提供财务资助;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发生股权交易, 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 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 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 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

<p>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 90 日以上,</p>	<p>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p>
<p>第四十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三条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应遵循以下规定：（一）关于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1. 公司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2. 董事会</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p>

<p>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3. 监事会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p> <p>(二) 关于其他提案: 1、股东大会提案一般由董事会负责提出; 2、监事会及股东有权提出提案; 3、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无论是否由董事会召集, 监事会均应负责提出提案; 4、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无论是否由董事会召集, 提议股东均应负责提出提案。(三) 关于临时提案: 1、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除上述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四)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p>	<p>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p>	<p>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第四十八条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p>	<p>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四十九条 法人股东可以由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并向公司提交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并向公司提交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五十条 股东出具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注明如果股东不作</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p>

<p>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若不予注明, 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其表决视为该股东的表决。(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p>
<p>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董事选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未能选出的, 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代为履行。如果因任何理由, 该股东无法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应当由持有最多表决权的股东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监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为履行职务。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p>

<p>会,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二)大会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职务;(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名称、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及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发行公司债券;(七)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八)回购本公司股</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六)需由股东会通过的重大交易事项;;</p>

<p>票;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九)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十)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可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公司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 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 并按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同时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 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 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提出选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提案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p> <p>(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成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上述期间, 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等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 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提名人应当撤销。</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 (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公司选举、委派或者聘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适用上述规定。</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七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七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p>

<p>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 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 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六) 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不得委托他人签署, 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 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七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八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设董事长 1 名, 可设副董事长若干名。</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p>

行使下列职权:(一) 担任股东大会会议主席, 并主持会议;(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四)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八)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 且超过 300 万的;

(九) 决定股东会权限之外的对外担保;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财务总监) 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主管机构或主管经理提名, 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向参股子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p>(十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由不少于 5 (含) 名董事组成,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设董事长 1 名, 可设副董事长若干名。</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决议授</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予的其他职权。</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八）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p> <p>（九）决定股东会权限之外的对外担保；</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主管机构或主管经理提名，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参股子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p>
----------------	---

	<p>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八)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十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 公司在经营需要时可将公司资产以抵押形式与银行及相关金融部门进行贷款和融资。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累</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四) 审批除董事会、股东会实行职权</p>

<p>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收购出售资产,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出售资产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外的关联交易和重大交易等事项;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七条 本章程第七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p>

<p>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〇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〇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任自辞任报</p>

	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可设监事会副主席一名。 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在收到监事书面提议后 10 天内召开监事会。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监事通过。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 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 可以进行中期分配;</p> <p>(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 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二) 以专人送出;</p> <p>(三)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发出的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的,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p>

<p>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被送达人传真接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 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遵

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六条 (十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同时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出席会议的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八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十四条 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宣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及公司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 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 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会另有决议的除外。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信息披露负责人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担任董事的情形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相当于这一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

决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如信息披露负责人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在此情形下，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信息披露负责人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信息披露负责人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信息披露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信息披露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职工代表大会,由全体职工通过民主选举,组成职工代表大会,在企业内部行使民主管理。

第一百五十二条 职工代表占职工总数的5%至10%,男女职工代表占一定比例。

第一百五十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由公司职工代表视情况决定召开,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职工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必须有应到会职工代表过半数同意才有效。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操作细则如下:

(一)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

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监事)数之积。

(二)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当选董事(或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表决前委托人撤回委托、撤回签署委托书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经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委托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八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应聘任其认为具有必备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担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三)履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由专人担任。如果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总经理、监事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其履行职务;监事会主席未指定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监事会主席职务。第八章职工代表大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七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七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七十五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三)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职工的聘用、解聘、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等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有权对违反公司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职工, 给予警告、记过、降薪的处分, 情节严重的, 可给予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职工的待遇, 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决定, 并在劳动合同中具体规定。职工的福利、奖金、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事宜, 公司将分别在各项制度中加以规定, 确保职工在正常条件下开展工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2024年7月1日, 新《公司法》正式施行。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相关指引、指南,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玖零未来科技产业(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玖零未来科技产业(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玖零未来科技产业(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